## 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60 号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出资设立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公司的公告》称,拟出资3,400万元与北京至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信保理")等共同设立西安星河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该投资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55%,你公司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2017年3月24日,你公司在回复我部问询函的公告中披露至信保理为你公司关联人,上述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直至2017年4月12日,你公司董事会才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出资设立西安星河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0.2.1 条和第 10.2.5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

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11日